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5-077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6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6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5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日以通讯形式下发，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其中：董事祁少卿先生、马建春女士、独立董事吴非先生、黄蓉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关联董事常怀春、祁少卿、高景宏、于富红、孙一倩、张成勇依法回避了表决。

此议案事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整体安排及实际情况确定，有助于公司抢抓政策机遇、延展产业链条、提升盈利能力，保障控股子公司后期项目的资金支出，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的《华鲁恒升与关联人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临2025-078）。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调整后的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如下：

郭绍辉（召集人）、李新刚、黄蓉、高景宏、孙一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公告编号：临2025-078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华鲁恒升（荆州）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200,000.00万元
- 鉴于公司与关联法人华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鲁”）、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鲁投资”）拟共同增资华鲁恒升（荆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子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属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2次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6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荆州子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后期项目预期投资规模较大，需要资金较多，投资建设周期较长，其建设过程中由于宏观经济政策、金融政策等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建设存在不能如期建设完成风险，同时亦可能存在受未来产品市场竞争格局、原材料价格、供求关系等多重因素影响而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2020年11月6日，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法人香港华鲁、华鲁投资共同投资设立了“华鲁恒升（荆州）有限公司”。目前荆州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3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香港华鲁出资1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华鲁投资出资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为抢抓政策机遇、延展产业链条、提升盈利能力、优化资本结构、有效降低荆州子公司资产负债率，公司拟与关联法人香港华鲁、华鲁投资按照目前各自在荆州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荆州子公司增资人民币200,00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人民币140,000万元，香港华鲁增资人民币40,000万元，华鲁投资增资人民币2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荆州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700,000万元，各股东方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公司仍持有荆州子公司70%的控制权。公司与香港华鲁、华鲁投资将根据荆州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和经营状况，同比例分期缴付出资额。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分期出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
投资标的名称	华鲁恒升（荆州）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人民币：200,0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6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事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所有增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原出资额比例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各方在荆州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说明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是否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增资标的股东(含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华鲁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1)

（1）华鲁集团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华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樊军
成立日期	1985/10/04
注册资本	6180万美元
实缴资本	6180万美元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42楼
主要办公地址	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42楼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同一实际人控制下的参股股东
主营业务	投资业务、贸易、资产管理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歧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2）华鲁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43,961.91	320,647.52
负债总额	241,011.06	239,436.35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2,950.85	81,211.17
资产负债率	70.07%	74.68%
科目	2025年01-0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74,086.79	161,714.74
净利润	19,646.45	20,872.20

2、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联方2)

（1）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000MA3CCJRU8T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张成勇
成立日期	2016/06/22
注册资本	11亿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1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舜海路219号华创观礼中心2号楼20层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舜海路219号华创观礼中心2号楼20层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同一实际人控制下的参股股东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歧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2）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8,195.21	211,669.18
负债总额	58,371.46	56,791.19
所有者权益总额	159,823.75	154,877.99
资产负债率	26.75%	26.83%
科目	2025年01-0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444.81	750.85
净利润	8,418.18	9,206.28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华鲁恒升（荆州）有限公司

2、交易类别：与关联人共同增资暨股权投资

3、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控股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华鲁恒升（荆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1000MA49LX7M13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庄光山
成立日期	2020/11/19
注册资本	50亿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江陵经济开发区馄电港化产业园恒升路1号
主要办公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江陵经济开发区馄电港化产业园恒升路1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热力生产和供应；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肥料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所属行业	C2621氮肥制造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65,762.03	1,665,024.93
负债总额	1,207,492.93	1,061,843.66
所有者权益总额	658,269.09	603,181.27
资产负债率	64.72%	63.77%
科目	2025年01-0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47,427.36	749,756.99
净利润	81,843.99	91,869.20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70.00	490,000.00	70.00
2	华鲁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0.00	140,000.00	20.00
3	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	7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	-	700,000.00	-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香港华鲁、华鲁投资按照目前各自在荆州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荆州子公司增资人民币200,00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人民币140,000万元，香港华鲁增资人民币40,000万元，华鲁投资增资人民币2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荆州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700,000万元，各股东方股权比例保持不变，公司仍持有荆州子公司70%的控制权。公司与香港华鲁、华鲁投资将根据荆州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和经营状况，同比例分期缴付出资额。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分期出资。

（四）其他

荆州子公司不存在章程或其他文件中有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拟与关联法人香港华鲁、华鲁投资共同增资荆州子公司，各方均以现金出资，各项权利义务对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五、关联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

六、关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披露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增资有助于公司抢抓政策机遇、延展产业链条、提升盈利能力，并为尽快落实荆州子公司后期项目提供资金保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增资关联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新增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增资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本次增资主要考虑荆州子公司后期项目建设，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如关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的，说明该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是对控股子公司的增资，不存在新增控股子公司情况。

（六）上市公司因关联交易将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明确解决方案，并在相关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

本次增资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关联交易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的发生。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荆州子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后期项目预期投资规模较大，需要资金较多，投资建设周期较长，其建设过程中由于宏观经济政策、金融政策等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建设存在不能如期建设完成风险，同时亦可能存在受未来产品市场竞争格局、原材料价格、供求关系等多重因素影响而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6次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常怀春、祁少卿、高景宏、于富红、孙一倩、张成勇依法回避了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4亿元对荆州子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保持70.00%。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2025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2次专门会议，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整体安排及实际情况确定，有助于公司抢抓政策机遇、延展产业链条、提升盈利能力，保障控股子公司后期项目的资金支出，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从年初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未发生相关关联交易，同时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亦未发生相关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5-050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期限和利率，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该综合授信事项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5-049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含本数)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普特”）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核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投资金额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62.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846.3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249.4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3,596.9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8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28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2265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	59,573.12
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	30,659.78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115.21
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2,483.08
营销网络中心项目	5,449.9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超募资金	11,315.81
合计	153,596.90

注1：2022年8月23日，公司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将“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新星工业园变更至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振安西路以南沿涌路旁，同时使用超募资金11,315.81万元增加“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额，“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金额由19,115.21万元增加至30,940.99万元。本项目剩余所需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注2：2023年8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公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570.73万元增加“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投资额，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主要为设备投资，调整后的“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总投资额增加至60,143.85万元。

注3：2024年2月24日，公司披露《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在原计划投入“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将“营销网络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936.62万元增加至“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额，调整后的“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额增加至13,419.70万元。

注4：2024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已全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预计14,270.5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5:2025年7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公告》，公司将“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预计3,211.8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将“华东机器产业园建设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预计20,226.91万元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2月28日		
募集资金总额	161,846.38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3,596.90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11,315.81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	81.93	2024年12月
	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	40.66	2025年7月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61	2025年12月
	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78.35	2025年7月
	营销网络中心项目	103.48	2023年3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66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3.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4.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12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苏州奥普特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最近12个月（2024年12月9日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99,100.00	114,200.00	390.10	8,400.00
2	定期存款	17,155.00	10,000.00	428.66	25,155.00
合计		818.76	33,55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44,809.6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3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328.85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4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3,555.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1,445.00			

注：1.“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后的累计金额；

2.最近一年净资产、净利润为2024年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净利润；

3.“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为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投资额度。

二、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核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2.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奥普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保荐机构对奥普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4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5号蓉药大厦1栋4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4日

至2025年1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02	海创药业	2025/12/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确保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减少前登记的时间，本次现场出席会议的人员采取预约登记的方式，具体方式如下：

（一）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2日（9:30-15:00）

（二）登记方式：

1.邮件登记：拟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在登记时间内将登记手续所需文件扫描件发送到邮箱ir@hinovapharma.com。邮件标题请注明“海创药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登记”。

2.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手续所需文件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提供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拟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非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注册证书公证件、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注册证书公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需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请参会股东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本次股东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请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本次股东会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5058465-8012

电子邮箱：ir@hinovapharma.com

邮编：610041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5号蓉药大厦1栋4层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 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3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将对公司的住所进行如下变更：

一、变更公司住所的情况

变更前：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